

共壹册 第壹册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64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6年12月15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 | |
|------------------------------------|----|
| 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2 |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4 |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
| 二、评估目的..... | 10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35 |
| 五、评估基准日..... | 36 |
| 六、评估依据..... | 36 |
| 七、评估方法..... | 37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7 |
| 九、评估假设..... | 40 |
| 十、评估结论..... | 41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3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51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51 |
|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53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师声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进行了如实披露。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64 号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结论专业意见如下: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经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58,337.75 | | | |
| 非流动资产 | 2 | 107,008.95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106,830.95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
| 固定资产 | 5 | 145.34 | | | |
| 在建工程 | 6 | | | | |
| 无形资产 | 7 | 32.67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 | | | |
| 资产总计 | 10 | 165,346.70 | | | |

| | | | | | |
|-------------------|----|-------------------|-------------------|-------------------|---------------|
| 流动负债 | 11 | 37,699.69 | | | |
| 非流动负债 | 12 | | | | |
| 负债总计 | 13 | 37,699.69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4 | 127,647.01 | 425,100.00 | 297,452.99 | 233.03 |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64 号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天宇圩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芮 勇

注册资本：10,804.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6605E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各类纺织品、服装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房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后勤服务。

2.公司概况

美欣达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52号文批准，由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许建华等20名自然人与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1998年7月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6605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804.00万元，股份总数10,80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7,102,80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0,937,197股。美欣达股票已于2004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2034，股票简称：美欣达，并于2005年10月27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美欣达属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各类纺织品、服装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产品主要有：纺织印染品等。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湖州市织湖大道路1389号

法人代表：许瑞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39399835

经营范围：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让；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成果转让；煤炭、氢氧化钙、活性炭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7年7月，旺能环保设立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和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房地产”）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3日签署了公司章程。

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湖冠验报字[2007]第100号），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7月9日，发起人的全部出资已缴纳完毕，旺能环保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

2007年7月1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旺能环保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美欣达集团 | 9,000.00 | 9,000.00 | 90.00% |
| 2 | 美欣达房地产 | 1,000.00 | 1,0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

(2)2012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10日，旺能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0万元，增加陈雪巍为旺能环保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1,000.00万元，由股东美欣达集团和陈雪巍货币出资认购，其中美欣达集团以每股7.80元的价格认购590.00万股，共计出资4,602.00万元；新吸收股东陈雪巍以每股7.80元的价格认购410.00万股，共计出资3,198.00万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浙分验第[2012]10004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7月12日，旺能环保已收到美欣达集团、陈雪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1,000.00万元。

2012年7月13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旺能环保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美欣达集团 | 9,590.00 | 9,590.00 | 87.18% |
| 2 | 美欣达房地产 | 1,000.00 | 1,000.00 | 9.09% |
| 3 | 陈雪巍 | 410.00 | 410.00 | 3.73% |
| 合计 | | 11,000.00 | 11,000.00 | 100.00% |

(3)2012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10月24日，旺能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迈科希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迈科希富”）进行认购，首期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00万元，第二期3,000.00万元于一年内以货币方式缴足，注册资本同时变更为17,000.00万元。

2012年10月24日，迈科希富与旺能环保、美欣达集团、美欣达房地产及陈雪巍签订《股份购买及增资协议》，约定以每股7.80元的价格认购增发股份6,000.00万元，总购买价格为46,800.00万元。增加外方股东后，旺能环保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3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2]第96号，批准了旺能环保经湖州市外经贸局上报的《关于上报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并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2012年12月19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浙分验第[2012]100080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2月17日旺能环保已收到股东迈科希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实收资本）3,0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7,000.00万元，实收资本14,000.00万元。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6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浙验字[2013]第17号），截至2013年6月25日，旺能环保收到股东迈科希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资本）3,0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迈科希富共计出资6,00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5.29%。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7,000.00万元，实收资本17,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旺能环保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美欣达集团 | 9,590.00 | 9,590.00 | 56.41% |
| 2 | 美欣达房地产 | 1,000.00 | 1,000.00 | 5.88% |
| 3 | 陈雪巍 | 410.00 | 410.00 | 2.41% |
| 4 | 迈科希富 | 6,000.00 | 6,000.00 | 35.29% |
| | 合计 | 17,000.00 | 17,000.00 | 100.00% |

(4)2013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5日，旺能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美欣达房地产将持有旺能环保5.88%的股份计1,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美欣达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1,900.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美欣达集团持有旺能环保62.29%的股权，旺能环保股东变更为美欣达集团、陈雪巍、迈科希富3名。2013年9月8日，美欣达房地产和美欣达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5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了《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旺能环保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美欣达集团 | 10,590.00 | 10,590.00 | 62.29% |
| 2 | 迈科希富 | 6,000.00 | 6,000.00 | 35.29% |
| 3 | 陈雪巍 | 410.00 | 410.00 | 2.41% |
| | 合计 | 17,000.00 | 17,000.00 | 100.00% |

(5)2014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9月10日，旺能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发23,000.00万股，股份总数由原17,000.00万股变更为40,000.00万股，由旺能环保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同时变更为40,000.00万元。新增股本的每股认股价格为2.57元，旺能环保所有股东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认购总价为59,110.00万元，溢价部分即36,1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21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旺能环保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美欣达集团 | 24,917.64 | 24,917.64 | 62.29% |
| 2 | 迈科希富 | 14,117.64 | 14,117.64 | 35.29% |
| 3 | 陈雪巍 | 964.71 | 964.71 | 2.41% |
| | 合计 |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

(6)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迈科希富和美欣达集团签署了《迈科希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迈科希富将其持有的旺能环保14,117.64万股（占旺能环保总股本的35.29%）转让给美欣达集团。

2016年1月10日，旺能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迈科希富将其持有的旺能环保14,117.64万股转让给美欣达集团，转让价格为每股8.749元，合计123,515.2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其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2016年6月5日，浙江商务厅出具了《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6]58号），批准了旺能环保经湖州市商务局上报的《关于浙江旺能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湖商务审[2016]79号）。

2016年6月20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旺能环保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美欣达集团 | 39,035.29 | 39,035.29 | 97.58% |
| 2 | 陈雪巍 | 964.71 | 964.71 | 2.41% |
| | 合计 |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

(7)2016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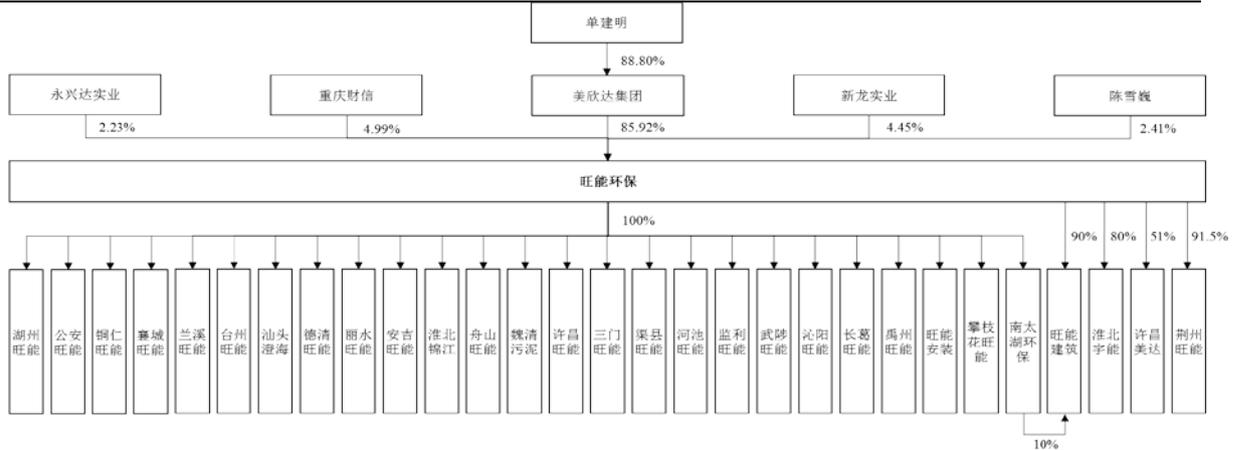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1日，旺能环保股东大会同意美欣达集团将其持有旺能环保的890万股（占旺能环保总股本的2.225%）转让给永兴达实业投资，1,996万股（占旺能环保总股本的4.99%）转让给重庆财信，1,780万股（占旺能环保总股本的4.45%）转让给新龙实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于双方谈判，转让价格为每股11.25元，转让价格分别对应10,012.50万元、22,455.00万元和20,02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旺能环保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美欣达集团 | 34,369.29 | 34,369.29 | 85.92% |
| 2 | 永兴达实业投资 | 890.00 | 890.00 | 2.23% |
| 3 | 重庆财信 | 1,996.00 | 1,996.00 | 4.99% |
| 4 | 新龙实业 | 1,780.00 | 1,780.00 | 4.45% |
| 5 | 陈雪巍 | 964.71 | 964.71 | 2.41% |
| | 合计 |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

截止评估基准日美欣达集团、永兴达实业、重庆财信、新龙实业、陈雪巍分别持有的旺能环保85.92%、2.23%、4.99%、4.45%、2.41%的股权。

3. 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旺能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4.近两年一期财务、经营状况:

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简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0,441.23 | 41,387.13 | 58,281.4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88,388.18 | 299,005.97 | 274,952.71 |
| 资产总计 | 328,829.41 | 340,393.10 | 333,234.18 |
| 流动负债合计 | 64,446.35 | 99,464.74 | 100,181.9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4,854.87 | 74,345.97 | 76,310.25 |
| 负债合计 | 149,301.22 | 173,810.71 | 176,492.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9,528.19 | 166,582.39 | 156,741.99 |

最近两年一期利润简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58,896.31 | 74,167.29 | 63,211.74 |
| 二、营业总成本 | 51,126.96 | 64,614.03 | 59,366.37 |
| 三、营业利润 | 9,747.02 | 9,580.47 | 3,845.71 |
| 四、利润总额 | 14,062.23 | 12,896.63 | 5,263.69 |
| 五、净利润 | 11,811.13 | 10,589.47 | 3,792.28 |

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简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58,337.75 | 52,899.59 | 48,840.7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7,008.95 | 103,402.61 | 93,870.19 |
| 资产总计 | 165,346.70 | 156,302.20 | 142,710.92 |
| 流动负债合计 | 37,699.69 | 32,492.19 | 18,376.4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 37,699.69 | 32,492.19 | 18,376.4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7,647.01 | 123,810.01 | 124,334.44 |

最近两年一期利润简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年9月30日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8,654.70 | 5,851.43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7,588.31 | 5,631.56 | - |
| 三、营业利润 | 1,070.55 | 2,261.58 | 3,965.72 |
| 四、利润总额 | 1,007.57 | 2,305.00 | 3,970.72 |
| 五、净利润 | 1,007.57 | 2,305.00 | 3,970.72 |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808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业务简介

旺能环保主营垃圾焚烧发电和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污泥处理处置、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技术设备服务。

6.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美欣达,旺能环保与美欣达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系交易的双方。

二、评估目的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美欣达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旺能环保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旺能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旺能环保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583,377,476.18 |
| 货币资金 | 35,144,030.99 |
| 应收票据 | 500,000.00 |
| 应收账款 | 30,393,743.21 |
| 预付款项 | 4,808,930.00 |
| 其他应收款 | 512,530,771.98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70,089,517.71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68,309,454.56 |
| 固定资产 | 1,453,367.13 |
| 无形资产 | 326,696.02 |
| 三、资产总计 | 1,653,466,993.89 |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 四、流动负债合计 | 376,996,917.41 |
| 应付账款 | 32,465,070.86 |
| 预收款项 | 12,301,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798,035.70 |
| 应交税费 | 2,194,757.68 |
| 其他应付款 | 329,238,053.17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六、负债合计 | 376,996,917.41 |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276,470,076.48 |

(一)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2014年、2015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808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截止评估基准日，旺能环保拥有 29 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25 家，控股子公司 4 家；分公司 1 家。子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 | 投资日期 | 投资期限 |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元) | 备注 |
|----|------------------|---------|------|--------|----------------|---------|
| 1 | 沁阳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16.03 | 长期 | 100.00 | 10,000,000.00 | |
| 2 |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016.06 | 长期 | 100.00 | 6,420,000.00 | |
| 3 | 襄城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10.06 | 长期 | 100.00 | 5,400,000.00 | |
| 4 |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00.06 | 长期 | 100.00 | 138,691,160.39 | |
| 5 | 湖州旺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008.08 | 长期 | 90.00 | 450,000.00 | |
| 6 | 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2009.11 | 长期 | 100.00 | 45,951,000.00 | |
| 7 |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06.08 | 长期 | 100.00 | 32,742,414.00 | |
| 8 |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08.05 | 长期 | 100.00 | 101,880,619.82 | |
| 9 | 台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09.09 | 长期 | 100.00 | 103,000,000.00 | |
| 10 |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09.08 | 长期 | 100.00 | 53,000,000.00 | |
| 11 |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 2002.12 | 长期 | 100.00 | 100,495,900.00 | |
| 12 |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04.06 | 长期 | 91.50 | 91,500,000.00 | |
| 13 | 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05.01 | 长期 | 80.00 | 20,318,706.00 | |
| 14 | 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2007.08 | 长期 | 100.00 | 54,829,000.00 | |
| 15 | 三门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13.09 | 长期 | 100.00 | 50,000,000.00 | |
| 16 | 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14.01 | 长期 | 100.00 | 20,000,000.00 | |
| 17 |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14.04 | 长期 | 100.00 | 119,503,143.00 | |
| 18 |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05.12 | 长期 | 100.00 | 31,191,295.77 | |
| 19 |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14.03 | 长期 | 100.00 | 60,000,000.00 | |
| 20 |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11.12 | 长期 | 100.00 | 1,000,000.00 | |
| 21 |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 2010.04 | 长期 | 100.00 | 10,000,000.00 | |
| 22 | 禹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14.08 | 长期 | 100.00 | 10,000,000.00 | |
| 23 | 许昌旺能安装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 2014.12 | 长期 | 100.00 | 1,000,000.00 | |
| 24 | 长葛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15.02 | 长期 | 100.00 | | 基准日尚未注资 |
| 25 | 公安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16.09 | 长期 | 100.00 | | 基准日尚未注资 |

| | | | | | | |
|----|-------------------|---------|----|--------|--|---------|
| 26 | 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16.06 | 长期 | 100.00 | | 基准日尚未注资 |
| 27 |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15.06 | 长期 | 100.00 | | 基准日尚未注资 |
| 28 | 武陟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015.11 | 长期 | 100.00 | | 基准日尚未注资 |
| 29 | 许昌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16.03 | 长期 | 51.00 | | 基准日尚未注资 |
| 30 |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2016.06 | 长期 | | | |

1、公司名称：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90600000132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盘峙路 914 号

法定代表人：张勤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5 月 21 日至 2058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1 年 11 月 24 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102 元/吨

舟山旺能成立于 2008 年，工程第一期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2 年 7 月 19 日通过了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700 吨，配备两台 350 吨/天往复式二段炉排焚烧炉、两台 7.5MW 汽轮发电机组；2015 年 3 月 30 日，扩建一条 350 吨/天垃圾焚烧处理线，采用与一期一致的往复式炉排工艺，不新增发电机组，并建设相关配套工程，其中烟气净化系统中，三台锅炉全部增加了“SNCR 法脱硝”系统达到日处理生活垃圾 1050 吨。

2、公司名称：湖州南太湖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南太湖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722760394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长超东矿区

法定代表人：郑其壮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2000年06月20日至2050年06月19日

经营范围：垃圾发电；环保能源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1.5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6月30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首次执行单价为80元/吨，2014年初根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涨价调整条款，垃圾处理服务费由80元/吨调整至100元/吨。按照协议约定2017年可申请垃圾处理服务费涨价，企业结合南太湖环保的工程建设成本、人员成本和运行费用等多方面变化情况，参考周边地区新扩建项目的垃圾处置收费情况，预计2018年涨价至125元/吨。

南太湖环保成立于2000年6月，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日处理生活垃圾800吨，配备2台每天处理400吨的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和配套的余热锅炉、二套半干法烟气处理设施（喷动式反应器半干式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在线监测设备）和二套7.5MW汽轮发电机组等主要系统和设备；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300吨/天；三期扩建项目新增一条日处理生活垃圾400吨的生产线，新建一台400吨炉排炉、一套7.5MW汽轮机发电机组，配套建设SNCR脱硫、“半干法反应塔+布袋除尘器的烟气净化、飞灰及炉渣处置设施等，一、二、三期总处理垃圾的能力达到1500吨/天；拟建四期的垃圾处理能力为750吨/天，配置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及汽轮发电机组，预计2019年4月投产。

3、公司名称：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简称“安吉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69704874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安吉县递铺镇长弄口

法定代表人：房华

注册资本：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1月25日至2039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垃圾（除危险废物）焚烧发电（有效期至 2033 年 4 月 11 日止）。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4 月 11 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100 元/吨

安吉旺能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一期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0 月 8 日建设完成投入试生产，2014 年 7 月通过了浙江省发改委组织的整体竣工验收。一期配置 1 台 300 吨往复式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一套 4.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日处理生活垃圾 300 吨；二期扩建工程配置日处理 250 吨往复式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 台 6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于 201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9 月完成调试投入试运行日处理生活垃圾 250 吨，2017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行。

4、公司名称：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兰溪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693610310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街道渡三村

法定代表人：叶润钢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8 月 14 日至 2039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环保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2033 年 11 月 17 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自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签订以来一直执行 80 元/吨。根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涨价调整条款，如遇国家政策变动，可申请调价，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执行了新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垃圾处理服务成本上升，企业参考周边地区新扩建项目的垃圾处置收费情况，预计 2018 年涨价至 90 元/

吨。

兰溪旺能成立于 2009 年 8 月，兰溪旺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13 年 9 月正式进入生产运行阶段，2015 年 5 月 22 日省发改委下文通过整体竣工验收。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量 400 吨，配置 1 台 400 吨/天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和 1 台 7.5 兆瓦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飞灰处理等系统。二期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量 400 吨，配置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及汽轮发电机组，预计 2018 年 4 月投产。

5、公司名称：汕头市澄清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简称“汕头澄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74705930X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南工业区金山路尾

法定代表人：郝爱北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及环保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19 年 8 个月（2032 年 11 月 2 日）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2035 年 11 月 4 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自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签订以来一直执行 72 元/吨。根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涨价调整条款，视广东省 CPI 或上网电价浮动情况和国家政策变动，可申请调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新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垃圾处理服务成本上升，企业参考周边地区新扩建项目的垃圾处置收费情况，预计 2018 年涨价至 97.5 元/吨。

汕头澄海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一期工程项目日处理垃圾 450 吨，配置 2 条 225 吨/日垃圾焚烧炉和 1 台 7.5MW 发电机，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并网投产；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 400 吨，配置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及汽轮发电机组，预计 2018 年 4 月投产。

6、公司名称：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翁司（简称“丽水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8292686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22日至2030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发电；回收利用废金属；生产、销售灰渣水泥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25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6年10月9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70元/吨

丽水旺能成立于2005年12月，一期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400吨，综合利用发电装机容量为7000KW，于2012年点火联动调试，由于入厂垃圾成分较复杂、热值不均匀、雨季垃圾含水率高等原因造成该厂焚烧垃圾理量较低，达不到设计要求。2015年初对现有设备进行重大技改（技改内容涉及焚烧系统、飞灰处置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排污在线监测系统等），12月竣工，同时整个项目进入联动调试试运行阶段。

7、公司名称：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监利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3095868960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监利县红城乡湛港村

法定代表人：许瑞林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2014年03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和相关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58 元/吨

监利旺能成立于 2014 年 3 月，一期工程项目日处理垃圾 300 吨，配置 1 台 300 吨/天机械炉排焚烧炉，1 台 6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于 2015 年 4 月进行基础开挖，预计 2017 年 1 月正式投产，评估报告日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目前正在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资质，企业预计 2017 年 1 月能够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8、公司名称：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德清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92069865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德清县新市镇加元村

法定代表人：房华

注册资本：伍仟肆佰玖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36 年 08 月 02 日止

经营范围：环保能源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8 年 3 月 2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2030 年 3 月 28 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105 元/吨

德清旺能成立于 2006 年 8 月，建设规模为两台日处理生活垃圾 400 吨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以及配套辅助设施。垃圾焚烧炉采用一用一备，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正式点火并网投产，目前备用炉合法化程序已经启动，预计 2017 年中旬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

9、公司名称：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台州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693867546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

法定代表人：江晓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9年09月10日至2039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环保设备批发。（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29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2032年12月23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自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签订以来一直执行50元/吨。根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涨价调整条款，视台州市CPI或上网电价浮动情况和国家政策变动，可申请调价，2016年1月1日起执行了新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垃圾处理服务成本上升，企业参考周边地区新扩建项目的垃圾处置收费情况，预计2018年涨价至70元/吨。

污泥处理服务费：100元/吨

台州旺能成立于2009年9月，2010年7月27日，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1000吨，配备日处理500吨生活垃圾的循环流化床焚烧炉2台、12MW的抽凝汽和凝汽式汽轮机组各1台等配套设施，其中配置额定功率为12MW和15MW的汽轮发电机各1台。2012年11月并网发电，2015年10月22日，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二期扩建工程于2016年5月20日正式启动，扩建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1000吨，配置1台400吨/天循环流化床焚烧炉、1台600吨/天机械炉排焚烧炉、1台12MW抽凝式汽轮机和1台15MW发电机，预计2017年4月投产；并建有日处理污泥量100吨的污泥处理系统。

10、公司名称：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河池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315997511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池市翠竹路51号

法定代表人：何国强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6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筹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78 元/吨**

河池旺能成立于 2015 年 6 月，2015 年 7 月 6 日，河池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河池旺能开展建设日处理垃圾 600 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期工作，配置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及汽轮发电机组，预计 2018 年 6 月投产。

11、公司名称：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许昌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588580068K**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许昌市八一路西段 1 号

法定代表人：许瑞林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 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60 元/吨**

许昌旺能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目前许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处于前期阶段，根据 2016 年 11 月 9 日《许昌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纪要》日处理垃圾 2250 吨，预留 750 吨扩建端，配置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及汽轮发电机组，预计 2018 年 6 月投产。

12、公司名称：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攀枝花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0983312457**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裕民村裕民街

法定代表人：许瑞林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4年04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焚烧垃圾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25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38.49元/吨

攀枝花旺能成立于2014年4月，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800吨，建设2台400吨/天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1台15MW凝汽式汽轮机+1台15MW发电机，采用“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的烟气净化工艺系统，预计2018年6月投产。

13、公司名称：公安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公安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2MA48BJAN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公安县斗湖堤镇油江路162号（住建局5楼）

法定代表人：江晓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30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79元/吨

公安旺能成立成于2016年9月，日处理生活垃圾500吨，配置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及汽轮发电机组，预计2018年10月投产。

14、公司名称：武涉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武涉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3X54QW8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陟县河塑大道与朝阳二路交叉口路东6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65元/吨

武陟旺能成立于2015年11月，目前武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处于前期阶段，日处理生活垃圾1800吨，配置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及汽轮发电机组，预计2018年10月投产。

15、公司名称：三门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三门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10220000455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三门县六敖镇蒲西（垃圾填埋厂内）

法定代表人：许瑞林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2013年09月24日至2023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环保设备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25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83元/吨

三门旺能成立于2013年9月，日处理生活垃圾400吨，配置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及汽轮发电机组，预计2018年10月投产。

16、公司名称：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渠县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089898792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渠县渠江镇西城区月季苑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瑞林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2014年01月23日至204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和利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70元/吨

渠县旺能成立于2014年1月，一期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750吨，配置1×750t/d机械炉排焚烧炉+1×1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预计2018年10月投产。

17、公司名称：沁阳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沁阳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2MA3X7XWM4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沁阳市沁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2016年03月18日至2036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

（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40元/吨

沁阳旺能成立于2016年3月，日处理生活垃圾1500吨，配置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及汽轮发电机组，预计2019年10月投产。

18、公司名称：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铜仁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8MA6DM107X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经济开发区（花鼓大道）

法定代表人：江晓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2016年06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凭有效资质经营）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63元/吨

铜仁旺能成立于2016年6月，一期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配置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及汽轮发电机组，预计2019年10月投产。

19、公司名称：长葛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长葛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10820000461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葛市钟繇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北200米（城市管理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06日

营业期限：2015年02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技术咨询；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27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60元/吨

长葛旺能成立于2015年2月，公司计划投资3个垃圾中转站，董村日处理垃圾150吨，坡胡站150吨，和尚桥日处理450吨。其中董村站、和尚桥站与2015年6月开始开工建设，董村站于2016年2月建设完工，进入试运行，和尚桥站于2016年5月建设完工，进入试运行，坡胡站项目暂未启动。

20、公司名称：禹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禹州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10810000742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禹州市浅井镇二郎庙村花果岗垃圾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2014年08月12日至2024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抚摩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25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60元/吨

禹州旺能成立于2014年8月，日处理垃圾450吨，于2015年初开工建设，目前基本竣工，预计2017年1月投产。

21、公司名称：襄城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襄城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3XAK6R0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襄城县库庄镇李吾庄村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2016年06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年

垃圾处理服务费：60元/吨

襄城旺能成立于2016年6月，日处理垃圾450吨，项目正处于前期阶段，预计2018年7月投产。

22、公司名称：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简称“魏清污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553182481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许昌市学院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08

营业期限：2010年04月08日至2020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污泥处置，环保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或审批的，经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25年

污泥处理服务费：110元/吨

魏清污泥成立于2010年4月，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泥量150吨，2011年投产。

23、公司名称：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湖州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8CAMM0F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山北

法定代表人：江晓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2016年06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除危险废物）、污泥废弃处置（筹建期一年，不得从事和产经营活动）；环保能源技术研发、利用。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终止日期为2037年12月31日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175元/吨

湖州旺能成立于2016年6月，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餐饮、厨余垃圾各200吨，预计2017年4月投产。

24、公司名称：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淮北锦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0600000004679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洪山路东古城路北交叉口C幢118室

法定代表人：许瑞林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2007年08月03日至2037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商贸实体；经销建材、工矿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淮北锦江没有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企业准备注销。

25、公司名称：许昌旺能安装检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旺能安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317635418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许昌市八一西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03日至2024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水电暖安装维修、保温；机械设备安装检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旺能安装没有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26、公司名称：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淮北宇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76904657X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镇

法定代表人：宋平

注册资本：壹仟叁佰零伍万捌仟肆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2005年01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煤矸石综合利用进行电能行产、工业用热水、热气的生产、销售；粉煤灰制砖及副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的修理、加工、安装；垃圾焚烧发电（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特许经营模式：BOT

特许经营年限：28 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

垃圾处理服务费：60 元/吨

污泥处理服务费：115 元/吨

2007 年 11 月 21 日，淮北市市容管理局与淮北锦江签订《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淮北市人民政府授权淮北市市容管理局签订本协议，授予淮北锦江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进行淮北市三区（相山区、烈山区、杜集区）一县（濉溪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政府补贴，在特许经营期期满时进行移交。该项目整体规划为日处理 1000 吨，其中一期处理规模为 400 吨（处理主城区生活垃圾），二期建设完成后，其处理规模达到日处理 1000 吨，具体建设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8 年，自协议（含附件）生效之日起计算。2013 年 8 月 7 日，淮北市人民政府下发第 6 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淮北市市容管理局提出的《淮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资经营方案》。2013 年 8 月 14 日，淮北市市容管理局下发淮市容[2013]54 号《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淮北锦江与旺能环保的合资经营，及特许经营权转让给旺能环保的有关事项。2013 年 9 月 12 日，淮北锦江与旺能环保签订《特许经营权转让合同》，将淮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转让给旺能环保。

淮北宇能前身成立于 1992 年，公司原为一家燃用煤矸石发电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2009 年，利用其发电系统和公用设施进行垃圾焚烧发电改造。目前淮北宇能生产规模为“3 炉 3 机”，即 1 台 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40t/h 异重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配 1 台 1.2 万 KW 和 2 台 6000KW 发电机组，日处理垃圾能力 1000 吨；日处理污泥量 100 吨，协议约定时间至 2023 年 4 月底。

27、公司名称：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荆州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60699598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荆州区纪南镇拍马村

法定代表人：任建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4年06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供热汽、发电、垃圾处理。

特许经营模式：BOO

特许经营年限：30年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1年7月10日

垃圾处理费用：60元/吨

荆州旺能成立于2004年6月，项目于2009年9月正式开工建设，2011年3月机组并网试验成功，同年6月投产正式运行，建设规模为2台处理量为500吨/天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安装有12MW和6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各1台。

28、公司名称：湖州旺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旺能建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679566528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山北

法定代表人：郑其壮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2008年08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泥炉渣砖、混凝土多孔砖、混凝土砖的生产、销售。

旺能建筑评估基准日后已经注销。

29、公司名称：许昌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许昌美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3X7J0L4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许昌市八一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张波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2日

营业期限：2016年03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环保技术转让、环保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昌美达没有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30、公司名称：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XWFXX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501 室

负责人：江晓华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6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1、房屋建筑物：截至评估基准日旺能环保及下属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及其他权利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是否抵押 |
|----|------|-----------------------|------------------|------------------------|-----|------|
| 1 | 德清旺能 | 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13080729 号 | 新市镇加元村三家村 56 号 | 210.50 | 工业 | 否 |
| 2 | | 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13080730 号 | | 134.40 | 工业 | 否 |
| 3 | | 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13080731 号 | | 513.20 | 工业 | 否 |
| 4 | | 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13080732 号 | | 1066.80 | 工业 | 是 |
| 5 | | 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13080733 号 | | 938.20 | 工业 | 是 |
| 6 | | 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13080734 号 | | 501.50 | 工业 | 是 |
| 7 | 淮北宇能 |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895 号 | 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镇 | 21 | 工业 | 否 |
| 8 | |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897 号 | | 832.3 | 工业 | 否 |
| 9 | |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898 号 | | 394.45 | 工业 | 否 |
| 10 | |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899 号 | | 641.07 | 工业 | 否 |
| 11 | |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900 号 | | 177.03 | 工业 | 否 |
| 12 | |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901 号 | | 338.09 | 工业 | 否 |
| 13 | |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902 号 | | 53.7 | 工业 | 否 |
| 14 | |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903 号 | | 54.33 | 工业 | 否 |
| 15 | |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904 号 | | 928.54 | 工业 | 否 |
| 16 | |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905 号 | | 34.44 | 工业 | 否 |
| 17 | |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906 号 | | 216.31 | 工业 | 否 |
| 18 | 汕头澄海 |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209774 号 |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金山路 1 号 | 19508.76 | 工业 | 是 |
| 19 | 台 |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74728 号 | 台州市路 | 17107.61 | 非住宅 | 是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 | | | | | | |
|----|-------|----------------------|---------------------|--|-------------|---|
| 20 | 州旺能 |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74729 号 | 桥区蓬街镇十塘 | 总层数 3 层: 1954.41; 总层数 1 层: 460.89; 总层数 1 层: 3200.16; | 非住宅、非住宅、非住宅 | 是 |
| 21 | 南太湖环保 | 湖州市字第 00219811 号 | 湖州市和孚镇长超山北 | 15028.24 | 工业 | 是 |
| 22 | | 湖州市字第 00219812 号 | | 1650.75 | 工业 | 是 |
| 23 | | 湖州市字第 00219813 号 | | 148 | 工业 | 是 |
| 24 | | 湖州市字第 00219814 号 | | 274.48 | 工业 | 是 |
| 25 | | 湖州市字第 00219815 号 | | 113.82 | 工业 | 是 |
| 26 | | 湖州市字第 00219816 号 | | 373.25 | 工业 | 是 |
| 27 | | 湖州市字第 00219817 号 | | 48.42 | 工业 | 是 |
| 28 | | 湖州市字第 00219818 号 | | 263.16 | 工业 | 是 |
| 29 | | 湖州市字第 00219819 号 | | 24.71 | 工业 | 是 |
| 30 | 荆州旺能 | 荆州房权证荆字第 201202374 号 | 荆州区纪南镇拍马村 | 总层数 1 层: 25.70; 总层数 2 层: 732.16; 总层数 2 层: 977.44; | 其它、其它、其它 | 是 |
| 31 | | 荆州房权证荆字第 201202375 号 | | 总层数 3 层: 887.40; 总层数 1 层: 194.40; 总层数 1 层: 86.40; | 其它、其它、其它 | 是 |
| 32 | | 荆州房权证荆字第 201202376 号 | | 总层数 4 层: 12711.70; 总层数 1 层: 502.64; 总层数 1 层: 574; | 工业厂房、其它、其它 | 是 |
| 33 | | 荆州房权证荆字第 201202377 号 | | 总层数 1 层: 78.54; 总层数 2 层: 102.69; 总层数 1 层: 1482.15; | 其它、其它、其它 | 是 |
| 34 | | 荆州房权证荆字第 201202378 号 | | 总层数 3 层: 1305.03; 总层数 1 层: 43.19; 总层数 4 层: 319.40; | 办公、其它、其它 | 是 |
| 35 | 舟山旺能 | 舟房权证定字第 1222177 号 | 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团鸡山 | 1681.71 | 非住宅 | 是 |
| 36 | | 舟房权证定字第 1222178 号 | | 15187.90 | 非住宅 | 是 |
| 37 | | 舟房权证定字第 1222179 号 | | 233.70 | 非住宅 | 是 |
| 38 | 安吉旺能 |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5722 号 | 递铺镇长弄口原垃圾填埋场 1 幢 | 268.32 | 公用设施 | 是 |
| 39 | |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5723 号 | 递铺镇长弄口原垃圾填埋场 2 幢 | 5066.84 | 公用设施 | 是 |
| 40 | 兰溪旺能 | 兰房权证兰字第 090003337 号 | 黄店镇肥皂村, 女埠街道渡三村 1 幢 | 1258.97 | 综合 | 是 |
| 41 | | 兰房权证兰字第 090003338 号 | 黄店镇肥皂村, 女埠街道渡三村 2 幢 | 398.05 | 工业 | 是 |

| | | | | | | |
|----|------|---------------------------|---------------------|----------|------|---|
| 42 | | 兰房权证兰字第 090003339 号 | 黄店镇肥皂村,女埠街道渡三村 3 幢 | 4433.8 | 工业 | 是 |
| 43 | | 兰房权证兰字第 090003433 号 | 黄店镇肥皂村,女埠街道渡三村 4 幢 | 1800 | 工业 | 是 |
| 44 | 丽水旺能 | 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14196 号 |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 16 号 | 12567.69 | 公用设施 | 否 |

截止评估报告日,除上述已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外,还有部分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具体为淮北宇能的新建厂房、西仓库、宿舍楼、生产生活活动室、燃运车间、垃圾库、地磅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南太湖环保的垃圾资源化博物馆、一期地磅房、电气配电室及变频器室、循环水泵房、锅炉房、汽机房、新地磅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舟山旺能的生产水泵房、地磅房、升压站、污泥处理房、灰渣车间、固化车间(旧)、固化车间(新)、海水淡化--加药间、海水淡化--增压泵房、海水淡化--取水泵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德清旺能的综合办公楼、污泥处理室、保卫室、地磅房、仓库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台州旺能的地泵房、保安室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安吉旺能的污水处理站、地磅房、污染源自动连续监测室及引风机变频器室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房屋建筑物

2016年6月,旺能环保与美欣达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美欣达集团拥有的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501 室的房屋供旺能环保租赁使用,面积约为 999.97 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 182.50 万元,租金总计为 273.75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旺能环保和美欣达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美欣达投资的工业城美欣达新办公大楼办公用房 19 个窗户的约 532 平方米租赁给旺能环保使用,房屋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26.00 万元。

2、机器设备:旺能环保的机器设备主要分布在各子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垃圾焚烧炉、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处理系统、垃圾渗滤处理系统以及飞灰处理系统。除此之外,还有配套的车辆、电子设备等,上述设备日常维护较好,目前均能正常使用。

3、存货：包括机物料消耗、氢氧化钙、柴油、木柴、煤等原材料，分布在各子公司厂区内的仓库里，企业每年年末对原材料进行一次大盘点，平时进行一些小规模的抽查。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1、账面记录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报告日，旺能环保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使用人 | 权证号 | 坐落 | 使用权面积 (m ²)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是否抵押 |
|----|-------|-------------------------|--------------------|-------------------------|-------|----------|-------------|------|
| 1 | 德清旺能 | 德清国用(2013)第02139557 | 新市镇加元村三家村56号 | 2842.90 | 出让 | 工业 | 2046年5月16日 | 是 |
| 2 | | 德清国用(2013)第02139559 | 新市镇加元村三家村56号 | 31130.77 | 出让 | 工业 | 2047年9月27日 | 是 |
| 3 | | 德清国用(2013)第02139560 | 新市镇加元村三家村56号 | 4534.31 | 出让 | 工业 | 2054年12月12日 | 是 |
| 4 | 淮北宇能 | 皖(2016)淮北市不动产第0002709 | 开渠路南、淮矿铁路专用线东 | 72306.15 | 出让 | 工业 | 2066年9月13日 | 否 |
| 5 | 汕头澄海 | 澄国用(2012)第2012010号 |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脚桶山” | 40000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37年3月31日 | 是 |
| 6 | 台州旺能 | 路国用(2013)第00138号 |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 | 56937.80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38年9月30日 | 是 |
| 7 | 攀枝花旺能 | 攀国用(2016)第11830号 | 仁和区大龙潭乡迤资社区马头摊村民小组 | 73925.91 |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 - | 否 |
| 8 | 河池旺能 | 桂(2016)宜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09号 | 宜州市德胜镇榄树村 | 3698.06 |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 - | 否 |
| 9 | | 桂(2016)宜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0号 | 宜州市德胜镇榄树村 | 33177.29 |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 - | 否 |
| 10 | 南太湖环保 | 湖土国用(2009)第62-7802号 | 湖州市和孚镇长超山北 | 64893 | 出让 |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 2057年6月29日 | 是 |
| 11 | 荆州旺能 | 荆州市国用(2006)第11910002号 | 荆州区纪南镇拍马村 | 78283.64 | 出让 | 工业 | 2056年3月1日 | 是 |
| 12 | 舟山旺能 | 定国用(2015)第0304258号 | 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 | 2993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65年9月16日 | 否 |
| 13 | | 定国用(2014)第0300164号 | 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团鸡山 | 35170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60年2月19日 | 是 |

| | | | | | | | | |
|----|------|-------------------------|-------------------|----------|----|--------|-------------|---|
| 14 | 安吉旺能 | 安吉国用(2014)第01956号 | 长弄口, 04省道西侧 | 4427 | 出让 | 科教用地 | 2064年2月20日 | 否 |
| 15 | | 安吉国用(2013)第05969 | 递铺镇开弄口原垃圾填埋场 | 24099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61年12月24日 | 是 |
| 16 | | 安吉国用(2011)第06432号 | 安吉县开发区长乐社区、赵家二村 | 4416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61年12月24日 | 是 |
| 17 | 兰溪旺能 | 兰国用(2014)第006-5608号 | 黄店镇肥皂村, 女埠街道渡三村 | 44016.3 | 出让 | 工业 | 2060年9月3日 | 是 |
| 18 | 监利旺能 | 监国用(2015)第200500042号 | 监利县红城乡湛港村 | 37230.96 | 出让 | 公共设施用地 | 2065年4月3日 | 否 |
| 19 | 禹州旺能 | 禹国用(2015)第18-0171号 | 褚范公路东侧、禹豪铁路北侧 | 7635.89 | 出让 | 工业 | 2065年12月 | 否 |
| 20 | 长葛旺能 | 长国用(2015)第7140202号 | 长葛市和尚桥镇辛庄村彭花公路南侧 | 15664 | 出让 | 工业 | 2065年5月 | 否 |
| 21 | 丽水旺能 | 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4197号 |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16号 | 5508.36 |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 - | 否 |
| 22 | | 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4196号 | | 28425.39 |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 | 否 |

注: 安吉旺能持有的权证号为安吉国用(2011)第0643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换领新证。

租赁土地

2010年3月19日,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经济合作社受唐菊心等60名承包人的委托, 与南太湖环保签订《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 将承包人在西山田、洋桂圩等地承包经营的48.7358亩土地, 以出租方式流转给南太湖环保, 从事环境绿化保护有关的经营。流转期为10年, 自201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

2010年3月, 魏清污泥与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约定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下属的污水净化分公司院内土地供魏清污泥租赁经营, 面积约3100平方米(约4.65亩)。租用期限为25年, 自2010年4月1日起至2035年3月31日。

2、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申请日期 | 取得方式 |
|----|------|------|------|-----|------|------|
|----|------|------|------|-----|------|------|

| | | | | | | |
|---|------|------|-------------------|------------------|------------|----|
| 1 | 旺能环保 | 实用新型 | 湿污泥输送装置 | ZL200820301228.4 | 2008.06.19 | 申请 |
| 2 | 旺能环保 | 实用新型 | 自动清洗式废水过滤装置 | ZL200820302031.2 | 2008.09.05 | 申请 |
| 3 | 旺能环保 | 实用新型 | 可拆卸式热交换器 | ZL200820302032.7 | 2008.09.05 | 申请 |
| 4 | 旺能环保 | 实用新型 | 一种垃圾渗滤液的处理装置 | ZL200920304035.9 | 2009.06.05 | 申请 |
| 5 | 旺能环保 | 发明专利 | 一种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方法及处理装置 | ZL200910302960.2 | 2009.06.05 | 申请 |

3、账面未记录的商标权

| 序号 | 证号 | 商标注册人 | 商标图形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限至 |
|----|----------|-------|---|--------|------------|
| 1 | 6230381 | 旺能环保 |  | 第 42 类 | 2020.06.13 |
| 2 | 6230379 | 旺能环保 |  | 第 7 类 | 2020.01.20 |
| 3 | 6230378 | 旺能环保 |  | 第 4 类 | 2020.03.06 |
| 4 | 6230380 | 旺能环保 |  | 第 40 类 | 2020.03.27 |
| 5 | 15134770 | 旺能环保 |  | 第 37 类 | 2025.09.27 |
| 6 | 14453125 | 旺能环保 |  | 第 42 类 | 2025.06.06 |
| 7 | 14453140 | 旺能环保 |  | 第 40 类 | 2016.06.06 |

(五) 除本说明第(四)部分专利权和商标权外，旺能环保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六)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七) 本项目不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事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通过充分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5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3月1日)；
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1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9月8日)；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年3月23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
6.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2004年2月25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2003年1月28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号，2011年12月31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2007年11月28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2008年11月28日)中评协[2008]218号；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2011年12月30日);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了《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号, 2012年12月28日);

8.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房屋所有权证书;
3. 机动车辆行驶证;
4. 商标证书和专利证书等;
5. 下属长期投资单位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2. Wind 资讯数据资料
3. 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4.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五)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明细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4、2015 年及 2016 年(1-9 月)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3.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4.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美欣达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旺能环保经过几年的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拥有一定的获利能力，其管理层能够对未来年度的盈利状况进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上市公司中有与旺能环保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由于上市公司股价及经营业务相关信息资料公开，故也具有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企业多年经营积累的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 为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 为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为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 为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P_n：终值；

n：未来预测期。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上市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近的。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但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经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收益法较市场法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

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二)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四)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及金融政策，没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

(五)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六)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七) 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八)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九)本次评估假设股东所控制的旺能环保现金流于年度内均匀流入或流出。

(十)本次评估假设拟建项目的批复、许可、建设均能按预测的时间获得、建成并投产，电力许可、排污许可及租赁土地到期能够如期延续，未来调价项目如期实现。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的，则会对评估结论产生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旺能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旺能环保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65,346.70万元，负债为37,699.69万元，净资产为127,647.01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旺能环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25,1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297,452.99万元，增值率为233.03%。评估结果见下表：

收益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58,337.75 | | | |
| 非流动资产 | 2 | 107,008.95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106,830.95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
| 固定资产 | 5 | 145.34 | | | |
| 在建工程 | 6 | | | | |
| 无形资产 | 7 | 32.67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 | | | |
| 资产总计 | 10 | 165,346.70 | | | |
| 流动负债 | 11 | 37,699.69 | | | |
| 非流动负债 | 12 | | | | |
| 负债总计 | 13 | 37,699.69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4 | 127,647.01 | 425,100.00 | 297,452.99 | 233.03 |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旺能环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73,1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345,452.99**万元，增值率为**270.63%**。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58,337.75 | | | |
| 非流动资产 | 2 | 107,008.95 |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 | 106,830.95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 | | | | |
| 固定资产 | 5 | 145.34 | | | |
| 在建工程 | 6 | | | | |
| 无形资产 | 7 | 32.67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 | | | |
| 资产总计 | 10 | 165,346.70 | | | |
| 流动负债 | 11 | 37,699.69 | | | |
| 非流动负债 | 12 | | | | |
| 负债总计 | 13 | 37,699.69 |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4 | 127,647.01 | 473,100.00 | 345,452.99 | 270.63 |

3.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25,10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473,1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48,000.00万元，差异率11.29%。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均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二者相辅相成，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基础。但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仅考虑了增长率等有限因素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并且其价值乘数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

经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收益法较市场法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旺能环保股东全部权益最终评估价值。

即：

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旺能环保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25,100.0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不利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二)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五)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公司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中同华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

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七)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公司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八)本评估结论为控股权价值，且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旺能环保及下属公司存在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做为抵押物和质押物向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 编号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合同编号 | 评估基准日借款余额(万元) | 借款终止日 | 评估基准日年利率 |
|----|-------|----------------------|---------------------|---------------|------------|----------|
| 1 | 安吉旺能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2015年贷字第132号 | 9600 | 2020.12.14 | 5.225% |
| 2 | 德清旺能 |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 2013063D197 | 1200 | 2017.11.19 | 5.70% |
| 3 | 荆州旺能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长江大学支行 | 2010CDG-0001 | 6000 | 2018.11.29 | 4.9% |
| 4 | 兰溪旺能 |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 2013063D039 | 2400 | 2018.2.17 | 7.04% |
| 5 | 南太湖旺能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2015贷字第032号 | 7000 | 2020.4.27 | 6.35% |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180150002(5B) | 1375 | 2019.4.25 | 7.2% |
| 6 | 汕头澄海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ST固字78102013139 | 2830 | 2018.6.30 | 7.232% |
| 7 | 丽水旺能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2016年贷字第032号 | 4700 | 2021.5.3 | 5.225% |
| 8 | 舟山旺能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NO33101201000023439 | 3400 | 2017.7.1 | 5.1450% |
| 9 | 监利旺能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利支行 | XQJ-2016-1270-0001 | 7450 | 2026.1.20 | 4.9% |
| 10 | 台州旺能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NO33010420110000259 | 6500 | 2017.5.25 | 5.39% |
| | | | | 1000 | 2016.11.15 | 5.225% |

2) 抵押合同

2015年12月25日,安吉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年抵字第038号《抵押合同》,安吉旺能以其土地房产(安吉国用2013第05969、安房权证递铺字第65722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65723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2015年贷字第13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11月20日,德清旺能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2013063D197《抵押合同》,德清旺能以其土地及房产(德清国用2013第02139557;德清国用2013第02139559;德清国用2013第02139560;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13080732号;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13080733号;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13080734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2013063D197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0年12月6日,荆州旺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长江大学支行签署编号为2010CDD-0001《抵押合同》,荆州旺能以其土地及房产(德荆州市国用2006第11910002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2010CDG-0001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2月18日,兰溪旺能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2013063D039《抵押合同》,兰溪旺能以其土地(兰国用2011第106-256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2013063D039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4月28日,南太湖环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年抵字第007号《抵押合同》,南太湖环保以其土地及房产(湖土国用2009第62-7802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0219811、00219812、00219813、00219814、00219815、00219816、00219817、00219818、00219819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2015贷字第03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6月6日,汕头澄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ST国抵字78102013139《抵押合同》,汕头澄海以其土地(澄国用2012第0010151-2012010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ST固字78102013139《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舟山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NO33101201000023439),舟山旺能在项目建成后追加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1年5月18日,台州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署编号为NO33100620110021564《最高额抵押合同》,台州旺能以其土地(路国用2010第

00134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3301042011000025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11月6日,台州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署编号为NO33100620130047715《最高额抵押合同》,台州旺能以其房产(台房权证路字第S0074728、S0074729)为其主合同编号为3301042011000025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3) 质押合同

| 序号 | 合同编号 | 主合同编号 | 质权人 | 出质人 | 出质权利 | 质押期间 |
|----|-----------------------------------|-----------------------------------|------------------|-------|--|---------------------|
| 1 | 华融租赁(15)质字第1506873100-1号的权利质押合同》 | 华融租赁(15)回字第1506873100号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淮北宇能 | 淮北宇能对淮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所享有的垃圾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 至淮北宇能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止 |
| 2 | 华融租赁(15)质字第1506873100-2号的《权利质押合同》 | 华融租赁(15)回字第1506873100号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淮北宇能 | 淮北宇能对安徽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淮北新旗氨基酸有限公司的供热收费权 | 至淮北宇能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止 |
| 3 | XQJ-2016-1270-00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XQJ-2016-1270-0001《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利支行 | 监利旺能 | 项目或监利旺能的收入现金流(包括但不限于监利旺能日处理300T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入、其他经营收入、其股东追加投资)的90%以上应存入还款准备金账户。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还款准备金账户内的资金。 | 至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
| 4 | 华融租赁(12)质字第1252203100号《权利质押合同》 | 华融租赁(12)回字第1252203100号《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南太湖环保 | 南太湖环保所拥有的基于《湖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产生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的所有垃圾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 至南太湖环保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止 |
| 5 | 华融租赁(13)质字第1304663100-1号《权利质押合同》 | 华融租赁(13)回字第1304663100号《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兰溪旺能 | 兰溪旺能所拥有的基于《兰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产生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的所有垃圾处理服务费收费权 | 至兰溪旺能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止 |

| | | | | | | |
|----|------------------------------------|-----------------------------------|----------------------|------|--|--------------------|
| 6 | 华融租赁（13）质字第 1304663100-2 号《权利质押合同》 | 华融租赁（13）回字第 1304663100 号《融资租赁合同》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兰溪旺能 | 兰溪旺能存续期间的所有电费收费权 | 至兰溪旺能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止 |
| 7 | NO3308121012012WN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 NO33010420110000259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台州旺能 | 上网电费收入和垃圾处理费收入 | 至台州旺能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止 |
| 8 | 华融租赁（15）质字第 1504333100-1 | 华融租赁（15）回字第 150433310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汕头澄海 | 汕头澄海的 BOT 项目和存续期间产生的所有的电费收费权 | 至汕头澄海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止 |
| 9 | 华融租赁（15）质字第 1504333100-2 | 华融租赁（15）回字第 150433310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 |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汕头澄海 | 汕头澄海所拥有的基于《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项目 BOT 特许经营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产生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的所有垃圾服务费收费权 | 至汕头澄海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止 |
| 10 | 2010CDQ-0001 《权利质押合同》 | 2010CDG-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长江大学支行 | 荆州旺能 | 荆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 | 2018 月 11 月 26 日 |

4) 融资租赁合同

2016 年 7 月 7 日，淮北宇能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5）回字第 150687310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淮北宇能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日处理 1000 吨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包含 40t/h 循环流化床燃煤发电生产线及供热管线）等物品。租赁期限约 60 个月，租赁本金为 6000 万元。根据《租金支付计划表》，利息总额为 10494649.20 元。

2013 年 8 月 27 日，兰溪旺能、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3）回字第 130466310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兰溪环保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低压柜、垃圾焚烧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1 号汽轮发电机组、电动双梁抓斗桥式起重、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炉渣制砖设备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 72 个月，租赁本金为 4800 万元，月租息率为 7.2%。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

年。

2012年8月27日，南太湖环保、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2）回字第125220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南太湖环保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400T/D垃圾焚烧、余热锅炉及配套辅机设备、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60个月，租赁本金为4300万元。根据《租金支付计划表》，利息总额为6040,000元。美欣达集团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4年4月1日，南太湖环保、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4）回字第140234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南太湖环保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余热锅炉、焚烧炉、污水处理系统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72个月，租赁本金为6860万元，月租息率为5.4584%，利息总额13576409.67元，租金总额82176409.67元。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5年6月25日，汕头澄海、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5）回字第150433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汕头澄海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烟气净化系统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60个月，租赁本金为4500万元，月租息率为4.5834%。

2012年3月27日，台州旺能、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2）回字第120560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台州旺能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渗滤液处理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60个月，租赁本金为7000万元，月租息率6.0375%。其中美欣达集团、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4年4月18日，台州旺能、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4）直字第140235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台州旺能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渗滤液处理系统、脱硝系统、垃圾破碎系统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72个月，租赁本金为2962万元，月租息率为5.4584%，其中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4年4月18日，台州旺能、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旺能

环保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4）直字第 140236310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台州旺能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 3 号锅炉设备、1 号、2 号锅炉改造设备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 72 个月，租赁本金为 1388 万元，月租息为率 5.4584‰。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4 年 5 月 26 日，台州旺能、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4）直字第 140237310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台州旺能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 3 号炉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1 号 2 号炉烟气净化系统技术改造设备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 72 个月，租赁本金为 785.62 万元，月租息率为 5.4584‰。其中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6 年 9 月 23 日，舟山旺能、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旺能环保签订合同编号为 L160143001《融资回租合同》，舟山旺能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租转让清水箱设备、（350t/d 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物品，租赁期限为 84 个月，租赁本金 2150 万元，合同总计金额为 25,189,996.06 元。旺能环保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6 年 9 月 23 日，舟山旺能、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旺能环保签订合同编号为 L160143002《融资回租合同》，舟山旺能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租转让蒸气净化系统、化水系统设备、MNS 柜等物品。租赁期限为 84 个月，租赁本金为 3225 万元，合同总计金额为 37,784,944.06 元。旺能环保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6 年 9 月 23 日，舟山旺能、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旺能环保签订合同编号为 L160143003《融资回租合同》，舟山旺能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租转让（350t/d 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蒸气式汽轮机等物品。租赁期限为 84 个月，租赁本金为 3225 万元，合同总计金额为 37,784,944.06 元。其中旺能环保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4 年 5 月 30 日，舟山旺能、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4）直字第 1403163100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舟山旺能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余热锅炉、垃圾焚烧炉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 72 个月，租赁本金为 4425 万元，月租息率为 5.4584‰。其中美欣达集团、旺能

环保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十)截至评估报告日，旺能环保下属子公司中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评估人员在该部分房屋及占用土地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对于未办证房屋建筑物，进行了现场勘查，勘查结论表明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均为旺能环保各子公司自建。本次评估未考虑房屋建筑物后续完善产权需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一)(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7月开始，公司垃圾处理收入不再免征增值税，改按70%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及《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有关规定，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供热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被评估公司经营期内可持续执行，未考虑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对企业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二)政策对垃圾发电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目前国家相关利好政策为旺能环保的盈利带来良好预期，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旺能环保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按照旺能环保提供的基础数据有在建和拟建项目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并对计划开工时间、预计建成时间、项目计划总投资等进行了说明。垃圾发电项目的设计、建设、并网发电和上网电价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垃圾发电项目的建造需要获得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同时还需要获得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其他各项批准和许可，其中包括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多项审批或许可。本次评估未考虑审批及备案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未能及时投产。

(十三)旺能环保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的BOO协议或BOT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内，由于国家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物价变动、税收政策、居民消费物价指数、上网电价等变化使生产成本和收入发生变化时，垃圾处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可相应调整，本次评估企业根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中的涨价调整条款，未来预测考虑南太湖环保、台

州旺能、兰溪旺能、汕头澄海在2018年垃圾处理服务费上调。

(十四)德清旺能垃圾焚烧炉采用一用一备，目前备用炉合法化程序已经启动，被评估企业预计2017年中旬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渠县旺能按照《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渠发改综合（2016）13号请示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申请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750吨计算。

(十五)南太湖环保申报的车辆牌照号为浙E11577垃圾车，车辆行驶证上记载的所有权人为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注册日期2009年8月4日，最后一次年检有效期截止时间为2016年8月，据企业介绍该车辆拟做报废处理所以未再进行年检。

(十六)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中有5宗土地为划拨土地，其中攀枝花旺能占用划拨土地面积73,925.91 m²，丽水旺占用的划拨土地面积分别为29,020.00 m²和5,840.46 m²，河池旺能占用的划拨土地面积分别为3698.06 m²和33177.29 m²，本次评估未考虑补缴出让金事项。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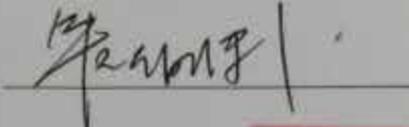
(二)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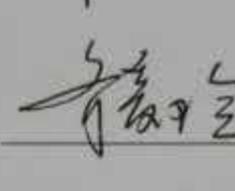
(三)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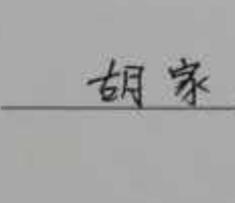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6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管伯渊 

资产评估师：齐爱玲  

资产评估师：胡家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目录

附件一：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复印件

附件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房屋所有权证书
3. 机动车辆行驶证；
4. 商标证书和专利证书等

附件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五：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附件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评估机构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